

惠安县教育局文件

惠教字〔2025〕37号

关于同意撤销惠安县崇武中心小学等3所小学 附设学前班的批复

惠安县崇武中心小学、惠安县大岞小学、惠安县龙西小学：

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《关于印发福建省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22〕37号）、泉州市教育局等十二部门《关于印发泉州市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泉教初〔2022〕11号）、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闽教基〔2021〕44号）、泉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泉州市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建设与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泉教初〔2022〕6号）、惠安县教育局《关于印发惠安县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建设与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惠教字〔2022〕41号）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要求，惠安县崇武中心小学（莲西校区）、惠安县大岞小学、惠安县龙西小学提出撤销小学附设学

前班申请，经研究，同意撤销惠安县崇武中心小学（莲西校区）、惠安县大岞小学、惠安县龙西小学附设学前班。

从2025年秋季开学起，惠安县崇武中心小学（莲西校区）、惠安县大岞小学、惠安县龙西小学等3所小学不再招收学前班学生，相关学龄儿童统一引导到附近的公办幼儿园及有证民办幼儿园就读。请镇中心小学、中心幼儿园做好各项相关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崇武镇政府、崇武中心幼儿园。

惠安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4日印发